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澳門道路工程情況提出書面質詢

本澳道路開挖嚴重，對交通造成巨大壓力，影響市民出行。為此，“道路工程協調小組”近年加強協調合併施工以縮短工期，透過“道路工程管理系統”(RMS)推動電子化申請，便利申請者，提高審批和協調效率，當中更特別規定除非有特殊例外理由（例如管線損壞而需緊急維修），工程竣工後的3年內就相同施工地點不可再次發出工程准照，以避免重覆開挖，並發佈合併工程的情況、縮短工期和工程開展原因。

但根據政府表示，去年363項政府及專營機構的施工計劃中，由於施工計劃調整、合併施工、招標或設計需時等因素，仍有46%的工程未能按原定時間開展，導致工程執行程度偏低，延至今年開展。

另一方面，本澳道路重複開挖情況始終存在，根據資料顯示，截止去年11月共錄得36宗重複開挖情況，當中維修工程有11項，新建項目有11項，涉及公共利益有8項及其他6宗。當中出現重複開挖的原因都有不同，例如：爆水管或有損壞需要即時處理，一些新建項目如商舖申請加電錶等，這些都值得未來進一步完善，以減少重複開挖情況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根據道路工程協調小組表示，去年接獲政府部門及專營機構（不包括私人申請）提出今年度施工計劃合共288項，同比減少21%，但大型工程有61項，同比增加11%，但事實上，加上去年仍未完成的接近一半工程，今年實際道路工程量較去年仍然是增加的。所以，政府透過“道路工程管理系統”(RMS)，在審批及協調效率上減省多少時間，對因施工計劃調整、合併施工、招標或設計需時等工程的情況是否已有所解決，切實做到提升工程執行率？

2. 為避免重複開挖，政府規定施工地點3年內不得重覆開挖，然而重複開挖的情況依然存在，事實上，部份情況政府可通過提前規劃進一步避免，如：一些新建項目如商舖申請加電錶的情況，政府可提前與有關部門協調，於道路工程進行同時，預留更多水電管線，以備私人企業或

業主進行申請，避免日後重複開挖的情況，請問政府對此取態如何？